

##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校外服務學習活動(個人)申請表

申請人	班級: 座號: 姓名:
服務時間 (可一次填 三次)	1.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合計 小時 分
	2.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合計 小時 分
	3.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合計 小時 分
服務內容 (請詳述)	(請於活動三天前送學務處審核, 未事先審核不予以通過)
備註	<p>1. 完成後需經服務單位認證後(學習卡上蓋證明章), 自行上自己的二代校務系統登錄後, 送學習卡至學務處訓育組進行審核。</p> <p>2. 可服務學習單位: 依據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服務學習」採計規定, 服務機關(構)、法人、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皆可。認證以「單位」才可認可, 以「個人單位」不予同意。</p> <p>在學期間五個學期(七上、七下、八上、八下、九上)任選三個學期, 一學期服務時數達6小時, 核予5分, 每學期末滿6小時者皆核予0分。採計上限15分。(請注意每學期登陸期限)(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, 上學期為當年度8月1日至隔年度1月31日; 下學期為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)止)</p>
服務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縣市: 負責人姓名:
	機關(法人機構)名稱: 連絡電話:
訓育組 初審	訓育組 複審

★繳交此申請表時, 需一併附上參加學生之家長同意書

##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 年 班 號 學生	參加上列所述之校外服務學習活動, 並注意活動的安全。
此致臺北市立南門國中	家長簽章: 申請日期: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工時核章表

入學年: 班級座號: 姓名: 學號:

編號	服務地點	服務內容	日期起迄時間	時數	參與服務單位 認證蓋章	二代校務 系統登入	訓育組 審核蓋章
1			年 月 日 午 時~ 時			是否登入 ○是○否 登入日期:	
2			年 月 日 午 時~ 時			是否登入 ○是○否 登入日期:	
3			年 月 日 午 時~ 時			是否登入 ○是○否 登入日期:	

#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服務學習 實施計劃

103.8.20 校務會議通過 107.07.1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9 月 14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51752463 號函修正之《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》。
- (二)臺北市府教育局 101 年 8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40376300 號函公布修訂之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『服務學習』採計規定」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增進學生關心自己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。
- (二)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，培養多元價值觀，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。
- (三)提供學生回饋學校、鄰里、社區及社會，從生活體驗中，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。

## 三、對象：

本校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。

## 四、服務範圍：

- (一)學校各處室提供之校內服務性活動。
- (二)本校學生社團經校方核可辦理之非政治性、非商業性、非營利性服務學習活動。
- (三)學生校外服務可申請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、法人、服務機關(構)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
## 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，系統自動列入得 5 分，不足 6 小時系統列 0 分。
- (二)校內服務學習活動，不含班級性例行事務。必須於活動前至學務處訓育組填寫「校內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」，並由指導老師協同指導，以確保其教育意義及活動之正當性及安全性。
- (三)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，應於 3 日前至學務處訓育組填寫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」，內含家長同意書，以避免參與之機構團體或單位不符規定。
- (四)校內外服務學習未按規定申請經學校核准，其時數將不予採計。

## 六、認證方式：

- (一)校內各行政單位之服務學習時數或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時數，由各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認證。
- (二)校外服務之機關或團體服務對象(承辦人)之證明章記。
- (三)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活動，由主辦教師、社團指導老師或服務對象(承辦人)簽章並由單位主管證明。

## 七、考核與獎勵：

- (一)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。(有意申請五專者，因時數核計方式不同，請洽教務處。)
- (二)由教師或業務單位安排之服務學習者，於活動結束後，由教師或業務單位(承辦人)將「學生服務學習證明」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查核。(若為校外團體申請者，由申請人將「學生服務學習證明」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查核。)
- (三)已記獎勵之勞務工作如班級幹部、社團幹部、社團活動等及改過銷過之服務，不得重複登入時數。
- (四)學生個別服務學習活動，請於每次服務學習結束後，自行於二代校務系統登入並存檔，並於核章表註明存檔時間，將「服務學習證明單」及「核章表」送交學務處訓育組審核，審核完畢時數即完成。本表單請於隔周自行取回。
- (五)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，得列為本校學生各項推薦之參考要項。

八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教育局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